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607-320543-89-01-917721 年产冲压零部件
8.8 亿件、注塑零部件 4 亿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607-320543-89-01-917721 年产冲压零部件 8.8 亿件、注塑零部件 4 亿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20543-89-01-9177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孝良	联系方式	1885290279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江陵采字路 699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41 分 4.506 秒，N31 度 6 分 43.8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_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6〕196 号																				
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0.4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65063.62（全厂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判断，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0%;">专项设置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点益郎小区 290 米。</td> <td> ☒ 设置专项 ☐ 不设置专项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td> <td> ☐ 设置专项 ☒ 不设置专项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未超过临界量。</td> <td> ☐ 设置专项 ☒ 不设置专项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td> <td>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td> <td> ☐ 设置专项 ☒ 不设置专项 </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结论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点益郎小区 290 米。	☒ 设置专项 ☐ 不设置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	☐ 设置专项 ☒ 不设置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未超过临界量。	☐ 设置专项 ☒ 不设置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	☐ 设置专项 ☒ 不设置专项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结论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点益郎小区 290 米。	☒ 设置专项 ☐ 不设置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	☐ 设置专项 ☒ 不设置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未超过临界量。	☐ 设置专项 ☒ 不设置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	☐ 设置专项 ☒ 不设置专项																			

		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 设置专项 ☒ 不设置专项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规研究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规研究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1〕79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年）》于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无相关批复及文号。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分别于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针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SL-KF-01、SL-KF-02、SL-KF-03、SL-KF-04、SL-KF-06单元调整技术修正；本项目不在以上修正单元内，因此，本次评价针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进行分析。 ②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 ③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苏环审〔2024〕90号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现有项目《年产深拉伸汽车零部件 2.4 亿件、精密深拉伸汽车部件 8 亿件、汽车用冲压紧固件 30 亿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吴开环建诺〔2024〕43 号）批复，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组织一阶段自主验收，目前该项目一阶段正常运行中，二阶段暂未投产运行。

为扩大市场，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现公司拟投资 18000 万元，扩建年产冲压零部件 8.8 亿件、注塑零部件 4 亿件项目。本项目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6〕196 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涉及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71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和注塑，属于其他类，应编制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察、相关资料收集，并对该项目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2.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冲压零部件 8.8 亿件、注塑零部件 4 亿件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甲醛		
			氨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车间 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标准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标准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 密闭性、涉 VOCs 的原料使用过程中 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内 操作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 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塑料不合格品、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机油及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风险物质在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	1、环境管理				

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环保设施因故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废气、废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立排污口的要求。
--------------------	---

六、结论

依工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607-320543-89-01-917721 年产冲压零部件 8.8 亿件、注塑零部件 4 亿件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上来说，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